

# 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貞

劉敏行

——王岫廬先生一二三事

余賦性率真，篤行一之，凡所論述，皆本有感而發，信筆所之，莫可遏止！蓋本書生報國之志，吐露胸臆，自勉勉人，求吾心之所安而已。

環觀近世，名重士林者，不乏其人，余獨私淑敬仰岫廬先生雲老及任師卓宣，良有以也。

本文標題：「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貞」乃筆者撰寫此文時湧現腦際之意念，自然的就想起王雲五先生實可當之而無愧。以下謹引事實，析而述之。

## 一、

對國家貢獻方面，王氏有如下卓越成就：

### 一、國民參政會時間：

自民國二十七年王氏經政府選任為第一屆國民參政員，迄第四屆均聯選聯任。直至三十五年五月出任經濟部長，辭去參政會主席團兼職時止。王氏以政府諍友立場，凡所建言，其出發點，內涵與歸結，皆以國家人民為重，此種「允執厥中」底宏言議論，實足為千秋萬世法。

如在討論政府交議之「節約運動計劃大綱案」時，他曾發表：「……當此非常時期，資方關

廠，把資本存放外國銀行的自由和勞方罷工的自由，都應該為救國而犧牲，以減少浪費。故建議將此條文修正為(7)由政府認真指導或協助各工廠減少浪費及增加效能；(8)戰爭期內嚴格禁止資方關廠，勞方罷工或怠工。又增加效能當然要用生產合理化的方法，但此在小工廠均非易事。所以，並希望政府規劃種種辦法，對此類工廠給以指導或協助。」的建議。

他所說：「戰爭期內嚴禁資方關廠，勞方罷工或怠工。」的話，揆諸：「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之義，自屬天經地義，無可移易之篤論，蓋時當我國正與日敵作殊死戰以求生存之際，政府亟謀集結全國有形與無形資源，企圖增強抗戰實力之不遑，豈容「資方任意關廠和勞方自由罷工或怠工」以削弱抗戰致勝之力量而自取敗亡？！苟具國家與全民利益觀念者，當不致發為異論也。

不料此一切合時宜，有裨抗戰底大好建議，「却遭中共的陳紹禹反對！」陳紹禹所持的理由

是：「如只以禁止資方關廠，作為禁止勞方罷工怠工的交換條件，實際上可以被一切不關廠而繼續工作的資方利用，作為對勞方無限制的剝削壓迫的藉口，結果徒增勞資的糾紛，而違反戰時生產的目的。」

此一理由，驟視之是如何的堂皇，但陳紹禹完全是以製造混亂、削弱國力為着眼，而罔顧、漠視國家全民之利益。

按王氏原議之精神所在，厥為藉「嚴禁資方關廠與勞方罷工或怠工」之手段，達到減少浪費以增抗戰實力之目的。此種要求，乃為勞、資雙方在一切為抗戰，一切為勝利底大前提下所應共同遵守者；縱有若何不能協調之勞資事件發生，亦當相忍為國——亦即為己——在一面協商圖謀解決；一面繼續為國增產，和衷共濟，融洽無間的氣氛下，共圖其成才是。資方苟有藉此剝削壓迫勞方之意圖與作為，勞方自可訴之於政府，以求公平合理之仲裁解決，豈不較謀藉偏激之罷工、怠工手段以增加雙方之對立，造成勞、資、社會三不利之結果為更圓滿？！

吾人堅信：「社會之所以進步，係由於各階

層利益相調和；而不是相衝突」。筆者亦深信王氏提出此一修正案之動機，是以「國家爲重」及「全民的利益爲依歸」，而以爭取抗戰勝利爲鵠的。其立論基礎，即爲「階級利益相調和」——勞、資、社會三者互利底精神貫串而來。姑不論此案當時討論結果如何？今事隔三十年，筆者仍確認其立論精神是符合國家及全民利益，至堪佩服的。

又如：當中共七參政員拒絕出席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經參政會中各黨派人士出面斡旋無效後，王氏立即發表不偏不倚，不亢不卑，企求團結之精闢意見。希望中共參政員「重加考慮，仍能出席。」並於躬聆 蔣委員長代表政府聲明對此事之態度，「殷望其毅然接受參政會公意，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演詞後，將所發之言，草成提案，「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爲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並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當途軌，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王氏此一歷史性底嚴正提案，似應爲吾人所特予注視及之，使千秋萬世之後代子孫，得以洞悉政府在對日抗戰時期，委曲求全，優容共黨，公忠謀國底苦心，和中共陽奉陰違，蓄意叛亂底眞像。

又如：「當法幣價值迅速低落，外匯隨而高漲之際，」基於增加生產，安定經濟，充實戰力的需要，王氏打破「向來很少提案」之慣例，針

對當時正當工業之實際需要，特提「請政府另定一種法價供給外匯於特定之工業案，」「俾購買必要之外國機器與原料，」以免除「新興工業之停頓，」與「原有工業，因購買必要之外國原料，所需外匯高漲不已，致成品售價過高，使社會負擔過重」及「促使國內許多資金爲不必要之逃避」之弊。由此可知王氏眼光之銳利，能把握時機，作經營工業者社會國家皆蒙其利之提議。設非王氏有見及此，本其經營出版事業所親身體會到的困難，發爲全國性的主張，在政府專事「防止敵人吸收我國法幣，套取我國稀少外匯基金，所採停止按原定法價供給外匯之應變措施」下，恐當時微弱的工業生機，將因而窒息以死！遑論振興發展了。至因此而形成之水漲船高的物價波動，將愈益猖獗，殆可斷言。

又如：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閉會式之日，「未及準備，」應主席團之請，代表參政會「即席發表閉會詞。」對 蔣主席「堅定表示可以提早實行憲政」選政於民的誠意和決心，不僅表示國內外一致欽佩之忱，且引爲全體參政會同人「擔任籌備實施憲政的主體責任」，保證「義不容辭」，全力以赴。此固充分顯示王氏嚮望早日促成「民主憲政」底心願與熱忱，然渠絕非罔顧事理之急切躁進者。他認爲「憲政不是一蹴成功的。」「實施憲政，彷彿登樓，自下而上，一步一步上去。」要「注重精神，不靠形式。」因此，他相信政府「能將參政會的職權擴大一點，」「使對實施憲政有進一步的貢獻。」其後，我國卒能於八年抗戰，勝利結束，民生凋疲之餘，實施民主

憲政，奠定民主政治，日趨健全之基礎，王氏當年參政會極其得體之主張，與有力焉。

再如：王氏愛國熱忱，向不後人，對中共問題商討經過，至表關切。乃于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於聽取中共之林祖涵及政府代表張治中報告後，本其一貫忠貞，即席發表企望國共雙方「結合同攜手，精誠團結，共禦外侮」的主張。如對政府所提問題之癥結所在的「軍令必須統一」及中共所提「政權必須公開」二個問題，希望雙方本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互讓精神」，「繼續加速商討，求得問題之解決。」並「希望政府在寬大中更能寬大一點」，同時亦「希望中共在政府所提的軍令統一上多有事實表現。」似此不偏不倚，至公至正的態度，中共苟有和平合作底誠意，應能贏取其合作。無如共黨蓄心叛亂，不管政府如何誠懇的期望與讓步，不管參政會同人如何苦口婆心的調解，終歸無濟於事，致釀成八年抗戰之後的公開叛亂，使民生塗炭，國力益衰。這真是國家民族的一大浩劫！殊堪浩嘆！

二、在政治協商會時期：  
此一「影響我國最近一二十年之政治」的政治協商會議，王氏始終參與協商，備極賢勞，如對國民大會舊代表主張繼續有效，實爲「兼顧法理與事實」的至當之論，此乃今日民主憲政法統體制得以維繫之契機。

又如對擴大政府組織問題，亦有獨到的看法，像「打鐵趁熱，不宜稍緩，一經擱置，問題轉多」實爲燭照隱微，深中肯綮的定論，惜爲情勢所誤，坐失時機，非王氏之所能爲力也。其後被

推為審議五五憲草修正案之三人小組固定代表，更多所獻替，並擬「繼續為政協未了工作而努力」，惜「以國共關係益趨惡化，中共方面對於繼續協商不很熱心，民盟和之，其他黨派及無黨派亦無能為力。」終致事與願違，徒成泡影。然王氏公忠謀國之赤忱，誠堪為後世師法。

余當思以一書生本色，崇尚道義信實，鄙薄詭詐，充滿君子風度如王氏者，縱有火熱一般的赤忱，恐亦難以奏效。蓋其所面臨者，乃崇尚詭詐的共黨！故：「某日討論某一問題，四方面同一主張，獨中共方面持異議，最後中共迫於家意，其出席代表周恩來不能不表示讓步；但託詞為時已晚，原則雖無問題，文字可能需要斟酌，可否改於明日作最後決定。當時任何人均認為可以達成協議。想不到次日續會，周恩來託故不出席，改以秦邦憲為代表，而秦邦憲則託詞周恩來並無交代之言，僅以電話囑其出席，於是一切謬為不知，重新開始討論，耗費了三四小時的唇舌，毫無結果。」蓋王氏等不為其統戰手法所利用，它的陰謀詭計不遂，自然要玩弄其「暫時退却」的拖延手法，以資抵制。彼等「時而倔強，時而狡猾，」某日討論某問題，秦邦憲竟對陳啓天破口痛罵，「又是何等一副嘴臉！十足顯現出一派流氓作風。」其陰謀益昭然若揭。「自不待言。蓋他們迫於公意，不得不坐下來商談，實非誠心誠意，尋求問題之解決。不過是陰謀利用此一會談戰場罷了，所以「它們的主要目的在控制否決權，」在「造成不可解開的僵局」，以拖延時間。等到它們認為力量長大，時機成熟，足以取勝

時，它們就不惜暴露其猙獰面目，跟你破裂了。而他們反要強詞奪理，把會談破裂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 三、在政府任職時期：

在王氏為政府徵召擔任經濟部長期間，無論對於班底的安排，接收工礦之處理以及經濟行政的改進，和經濟管制各方面，無不一本其「大公無私」、「實事求是」的作風以處。如其對接收及處理敵偽資產所抱定的處理方針：「一是愈快愈好，二是力戒舞弊。」用能做到：「接收處理，無不清楚。一般輿論，對於經濟部主管接收工作尚無何不滿，」的地步。在舉世皆濁的當時，這真是難能可貴了。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王氏的領導作風是最好例證。以言今日政風之敗壞，其責任之誰屬？及應如何整飭政風？試一回味王氏從政之作風，就可思過半矣。換言之，祇要乘用人之權者，確能慎選部屬主管就不愁政風之敗壞了。如人人皆能像王氏之以身作則，嚴格督率，誰敢不正！

以言經濟行政之改進，王氏首倡「加速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處理效率」。確為觀察入微。切中時弊之舉。蓋渠來自商界，深深明瞭「公務員之狡猾者，不作積極上的索賄，而祇拖延時間，消極上誘使商民自動行賄。」「或有多少成分是事實，」故以其「生平所服膺，處世接物，查是皆以為本」的「己所不欲，勿施諸於人」的主義，注入同人的腦海，勉人「皆當常存與他人易地而處之心」，「做公務員的應時時設想本身對官

廳申請人易地而處，果能如此，必不致無故拖延時間。」今天凡身任政府公職者，尤其是與人民接觸較密切的官員，如稅捐處、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等基層機構，尤當三復斯言。如大家都有一副「平恕」之心，以「人民的公僕」自居，則民心之所向，猶如流水之就下，很自然的會對政府有好感，奚用勞心焦思爭取為？質言之，親民之官，如能真正注意業務處理之程序，使之儘量簡化，不厭其煩的嚴督所屬，切切實實做到「便民」二字，就能使萬家生佛了。

如王氏規定公司與工廠之重行登記，「凡無須由地方政府承轉之必要者，可逕行呈部，以省周折；其必須承轉者，並定有承轉限期，通令各地方主管官署遵辦。」對於部中處理此類公文，特令加速，不得積壓，一面嚴定清理積案辦法。」並「進一步向大都市的社會局查催，其有案件過繁，熟手較少者，並由部委派熟練部員，前往各該局協助辦理。」似此處處為人民設想的篤實作風，實在堪為全國公務員之楷模。賢能在位，就可中興復國，其斯之謂歟！

餘如王氏為適應「國幣與偽幣轉出轉入，與國幣不斷貶值」的情勢，使公司重新登記能順利進行計，即「訂定營利交通事業資產估值增資辦法，准許重新登記之各公司，得按其有資產估計價值，將資本額提高；俾可表明其實際資本，並使計算所利得稅不致吃虧過甚。一面為吸收游資，並繼續增加工業資本起見，規定估值增資之公司，必須以現款加入若干成。」使「舊股東不致吃虧，新股東投資亦有標準。」又如他「決意

制定一種商業會計法，俾工商業有所遵守，於公於私，均屬有利。」以及爲了協助工商界所爭取成立的工商輔導處，由於真能爲工商界解決各種困難問題，竟能於「工商輔導處裁撤，上海工業協會於請求維持上海工商輔導處未能獲准後，由該會將該處原有人員全部聘爲委員幹事，俾以該會經費維持其原有工作。」凡此種種，皆爲王氏肯面對現實，多方考慮，尋求適應辦法之明證。自非一般只會做官，不肯實心做事的官僚所可望其項背的了。

以言王氏對經濟管制的措施，其所採行政策之正確，實堪供爾後之借鏡。蓋時當復員伊始，局勢且在動盪不安之中，侈言管制，談何容易。幸王氏博學多才，肯深入研究，對棉紗與烟煤的管制，卒能提出適切可行的有效辦法，用能穩定該項物資之配售價格及使之供應無缺。如其對棉紗之管制，採行「自治的合作」，由民營廠代表參加「紡管會」議定出品之配價與售價，導致各方的衷誠合作，即其一例。又如其對烟煤之管制，能顧及生產與消費雙方面之利益，「一方面不許各礦過分報高礦價，以致增加人民非必要的負擔。他方面也顧到各礦的實際成本，不使虧損，以致減產。」因此，在其「任內一年間，煤價並未過分的提高，各礦的產量也有增無減。」足證事在人爲。主其事者，其能「允執厥中」，不涉偏頗，未有不成之理。要非王氏之大公無私，面臨「此種有利可圖與具有營業性的管制工作」其不生流弊者幾希？！可見服公職者，一念之私，足以動搖國本，一念之公，足以撥亂反正，國事成

敗之機，繫於公門中人一念之間，能不慎乎？！

再如王氏以經濟部長兼任中紡公司董事長身份，一反「實際上很少過問」公司業務之傳統，基於他「平素不肯掛名不做事」的性格，「遂較前任過問稍多。」如注重政策上的若干事例：「提高生產效率，使符國營主旨，」「嚴守國營立場，不隨民廠之惟利是圖」，及「依照政府對管理上之規定切實執行」，自王氏到任以後，「開始執行審計，亦無困難。」至於因顧及政府多時放縱所造成之事實，對中紡公司員工偏高之待遇，採行「漸進」的「降低」政策，實乃顧全實際之正確措施。惟這種「遵守同工同酬的初步辦法」，其他各部會主管的國營事業，均不肯仿行，「致啓中紡人員對王氏漸感不滿之心理，使「第二步的調整辦法更難實施。」且至他脫離經濟部，結果不僅恢復其接任前的待遇，且更進一步，有所提高。造成「功虧一簣」的現象！此「獨木難撐大廈」之一例也。設其他各部會主管的國營事業，亦能像王氏那樣肯「多費心思和力量」，採取同樣措施，向員工曉以大義，則全國公務人員之同工同酬，到今天就不會尙成問題了。

當他苦心壓抑其主管國營事業之待遇之際，立法院及其他方面，尙無所知，動輒以中紡待遇過高責備他，這真是吃力不討好了！這能不使肯勇於負責做事的人寒心嗎？！可是王氏却仍能「泰然處之」，蓋其「問心無愧」也。然卅年後之今天，每一回味，總覺得是太不公平了。無怪乎一般人只願做官而不願多做事也。一嘆！

其後，因行政院改組，王氏得領袖之倚畀，

與張岳君氏的懇切敦勸，於固辭不獲之餘，接受了國府委員兼任行政院副院長之職。從此翊贊樞密，獻替更多，而謗亦隨至。惟其個人之進退，悉以國家之利益爲前提，勞怨不辭，誠國之壞寶，未可多得。亦具見王氏謀國之苦心矣。

在其轉任國府委員與行政院副院長兼職期內，令我們至爲感動者，厥唯如下數事。

其一，是所謂他「對於資產階級的三大罪，第一是禁舞；第二是救濟特捐；第三是擬征財產稅。茲分別評述之。

一、就禁舞一事而言，渠乃「是向來注重事實的人，」雖然他反對營業性的跳舞，「但爲顧全事實；」主張「採分期禁絕之法。」並以「小組召集人的地位，向行政院會議，說明修正」立時關閉所有營業性的舞場」的理由，可是，由於「因有兩位政務委員認爲全國難民與前方將士艱苦萬狀，而上海等都市的侈靡性舞場仍予維持至若干時日，將何以平人心，遂極力主張立即禁絕。」王氏雖以「如果今日決議立即禁絕，將來因地方政府或舞業中人的請求，而予以延期，則於政府威信有損；設不延期，又恐行不通，不如慎之於始。」爲詞，「但某委員很乾脆地答稱，處目前局勢，政府應具革命精神，如此小事尙恐行不通，其他更何能推動，故當抱定方針，決不延展。」由於「此君詞嚴義正，當然點首贊同者很多。」王氏處於曲高和寡的孤立態勢之中，怎能獨怪他呢？可是後來行不通了，他還以政治家的風度，勇任怨，不肯聲明，以釋誤會。這種勇於負責任的精神，方之時下一般官場，實不多



觀。某委員之徒唱革命高調，於事何補？

其實，政治家從政報國，係基於對國家之責任感，為施展政治抱負而來，非為討好——沽名釣譽而來。王氏既問心無愧，自不必縈繞於懷。

二、就救濟特捐一事論之，國家時當危難之秋，大戶不肯率先為天下倡，致「其他資本家更有所藉口，」且「為着吝惜錢財之故，」而遷怒王氏，「誤認為發動此議之人，」這種表現，就是大陸沉淪之朕兆！悲夫！今天尚留在大陸上苟延殘喘的所謂資本家，在痛受毛匪欺騙壓榨之餘，試一回味如何？又當年挾巨資遠適異邦，苟全身家，逃避責任的豪門大戶，在海外飄零的滋味，難道好受嗎？午夜夢迴，曾否思及當年國府的寬厚，於今落得老死異邦，是光榮嗎？！身外之物何足惜？落葉歸根沃故土；人生百壽終須死，何必吝嗇羞子孫？！

三、徵收財產稅，不先從財產登記着手，使徵收有所根據，而急急忙忙於徵稅，乃是操切債事之尤！王氏「會積極主張征收財產稅，而先從辦理財產登記着手。」足證其遇事皆有獨到的看法，惜許多人急不及待，犯「偃苗助長」之病，徒見其目光之短視而已！

我們今天偏處海隅，既欲中興復國，就該排除萬難，痛下決心，全心全力，做好財產登記，以期一勞永逸，裨益稅收。王氏所謂「縱使第一次登記未必十分確實，總比不登記，致毫無根據好得多。」誠哉斯言。理財大員，有此抱負決心否？「行者常至，為者常成，」其勉之。

其二，是他對「恢復生活指數計薪後，工人

底薪如何按級折扣計算問題」所主張的看法。真是顧慮周至，目光遠大！例如他「平素對於勞工的生活和福利均極關懷，但有一點意見和『許多人』不同，那就是不肯『祇顧眼前，』必須放遠眼光，顧及前途。」因為他認為「在此通貨膨脹

，物價不斷高漲的時候，對於勞工或薪水階級的待遇，不要看薪水數目的多少，而當兼顧其購買力的大小。換句話說，不要因為薪資增加了，以致過分刺激物價，在尚未屆薪資再調整的期間內，得不償失。」好了，不必引述了。這在二十三年後的今天來看，不仍是極其正確的看法嗎？凡靠薪水過日子的人們，誰又願意每個月多拿區區幾十元或幾百元呢？老實說，我們寧願不加薪，只求物價穩定，月入所值，能保持一定的水平，仰事俯畜，培育子女，能敷衍得過去，就心滿意足了。可是，一般人的眼光大都短視得很，只顧眼前，不顧將來，更不顧因加薪刺激物價上漲得不償失的後果，這真是令人氣短扼腕的事！王氏則不然，他仍「本向來負責的精神」，「事先準備了幾個方案，一一列舉數字，加以比較。」他「總覺得戰後經濟困難，各階層皆應同甘共苦；且為勞工長久福利計，與其工資過份提高，窒息生產，無寧一時拉低，使生產可以發展，勞工就業的機會更多。」所以他贊同適中的即較寬的辦法——按照當時的生活指數及今後可能進展的生活指數，卅元以下底薪不折扣，每增十元遞減一折——可是「討論結果，多數贊同較嚴的辦法」——即每增五元，遞減一折——王先生曲高和寡，也只好附從眾議了。可是當提交物價委員會討論採取

王先生所主張的「三十元以外增十元遞減一折的辦法」後，與會人員，又不保密，「於是上海勞工界便異口同聲認為」王先生「是刻薄勞工的罪人，」這種怨謔，實植基於國人投機取巧，規避責任的不道德作風，其生怕開罪於人，一味的把決定的責任推到旁人身上，以討好人，這種沒有勇氣面對現實，不敢擔當一分責任的病根，就是大陸失散的根由！我們今天要想中興復國，任務固然很艱巨！但是說穿了也很簡單，事在人為，只要「多用」幾個「有擔當，肯負責不辭勞怨的篤實之士」便行了！！最近王先生在本刊第二卷第十期發表「我對國民黨十全大會的期望」一文所說：「政治的得失，不僅在於政策之正確與否，而尤在施行這個政策是否確實，是否澈底。」又說：「今日的社會風氣及政治風氣……偽而不誠，浮而不實，奢而不儉，貪而不廉」於是他進一步質直的建議，要「當局去『訪求』賢能之士，而『不是要賢能之士去』『訪求』以謀得一官半職。」這是何等地質直？！何等地懇摯？！真是一語破的，擊中要害！「有所為」而「有所不為」之士，在當局訪求之下，定能出類拔萃，脫穎而出，蔚為國用？！

去「訪」去「求」吧！有抱負，有作為，有大志，有骨氣的人，所追求者，乃是另外一種率真的、不同凡俗、高度的精神生活！待遇非薄非所計，職位低微無所謂；只要每一階層真正是「賢能人才」的主管——根據四十多年的閱歷體會，確認人才纔會賞識器重真人才——肯虛心禮遇有所作為的部屬，適時地拔擢，培植之，則必

能因你的賞識，器重而與知己圖報之念。所謂：「士為知己者用」就是這個道理，誠如王先生所說：「祇怕當局未能切實重視人才和訪求人才。」筆者還要補充一句：「人要陶鑄而成，非籠絡所能得！」蓋「譚譚之士，究非奴才可比！」「合則留，不合則去」乃其立身行事之準則，亦此等人之真面目也。秉國鈞者，倘能以「敬己之心」「敬人」，多方「發掘人才」，「重視人才」，則國事不難了！

餘如他參與預算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善後事業委員會之篤實不苟，負責認真所招致的「開罪於人」、「誤會或怨恨」，在二十三年後的今天來看，王先生實在可以自安良知而毫無內疚！因為您以科學方法，實事求是，公正持平的作風，都是絕對正確的！縱不獲諒於當時，可是由於您堅強的擔當一切，國家所蒙受的福祉，何可道里計？！雖然他們當時所處立場不同，看法不一致，要求迥異，對您都免不了各有怨誤，但是，凡所建言，皆為忠誠謀國之盡見，如認為：「凡愛錢的武官沒有不怕死的」誠乃一針見血之談！而「對於囚糧與其副食儘可能的酌予增加」及允為極力設法分向預算委員會及政院會議代為說明，為各省法院院長解決一大難題與懸案，獲致感奮道謝之反應，固屬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具見悲天憫人，俯察實情，勇於負責！這種「只盡心之所安」的作法，就是服官任事的主臬，是值得大家效法的。

## 三、

總之，雲老碰到事上可以磨練的機會，絕不放過！認定在他人或者認為是出力不討好的事，而他總認為是最好不過的一種「行政訓練」，「悉心考慮，任勞任怨」，「凡所作爲，完全以國家人民的立場，絲毫不徇袒也絲毫不放鬆。」雲老能如此爲人民設想，誠國家之福。公正無私，偉大業績，彰彰在人耳目，其壽臻期頤，心情愉快，天君泰然，讀書寫作，老而彌勁，乃極其自然之結果。蓋「心安理得」之故。余嘗思設非雲老不計名利，勇於任事，不憚事繁，「明知出力不討好，於堅決擺脫其事，業已邀准，但在正式交代以前，」而仍能負責到底，則恐怕張院長突然返川，留書請雲老於新聞產生前代行院長職務時，中樞政務就要中斷了。他這種全始全終，爲大局、爲長官設想之德操，實堪爲全國公務員之楷模；而尤其值得國人學習的，厥唯他「主持機關向來不安插私人」，所以才能享受進退自如的樂趣。觀其：「萬想不到，我這樣的決心，竟然經不起壓迫，而變更了。我究竟爲名乎？爲利乎？我敢誓言，絕無其事，」「大抵由於人情難却者半，由於生平不自量與不畏難的特性，妄想藉此解決

國家的困難者也居其半」的既摯真又謙虛的自畫，可知王先生不僅淡於名利，而且極重感情，其對國家民族的責任感，實肇因於其不忍人之「仁心」，用能以天下爲己任，誠至性人也。不愧爲讀聖賢書之篤實踐履者，國之大老，世之人瑞，謹願雲老夫子松柏長青，河山並壽。

寫竟，腦際湧現，如下字句，因書出作爲本文之結束——服官爲政者，只要徹底奉行「國父遺教及 總統訓示，而以王先生：「八十自述」這部以「智慧」、「經驗」、「血汗」凝結而成的自傳，作爲常自砥礪、自省、借鏡之資，筆者敢斷言「事無不成，功無不舉」。邦人君子，幸三復斯言。

## 聯合印刷廠

精印  
彩色封面、圖書文件  
報表冊籍、平版印刷  
文件迅速、歡迎惠顧

臺北市迪化街一段二五八號  
電話：五五二八〇五